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		
电话	010-68041897		
电子信箱	wei.li@-r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4,956,980.11	204,478,164.53	204,478,164.5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4,378.21	16,065,452.88	16,065,452.88	-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0,078.22	15,790,742.29	15,790,742.29	-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8,578.08	24,589,508.27	24,589,508.27	-5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183	0.2183	-6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183	0.2183	-6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2.10%	2.10%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2,362,482.70	929,851,606.46	929,851,606.46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003,344.09	721,709,203.96	721,709,203.96	-0.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同步调整可比期间（2024年6月30日）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老亮	境内自然人	47.19%	34,725,852	34,725,852	不适用	0
齐连英	境内自然人	15.99%	11,768,148	11,768,148	不适用	0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5,166,000	5,166,000	不适用	0
深圳东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50,100	0	不适用	0
杭州鲲鹏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77,500	0	不适用	0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06,741	0	不适用	0
陈一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54,100	0	不适用	0
北京融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融禧校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420,8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97,20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284,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899,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修订《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特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8月28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50元/股的85%，即9.77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额度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额度期限至2026年8月；在贷款额度金额和额度期限内，蓝帆（香港）可一次或分次申请使用该贷款额度，单笔贷款到期日可早于、等于或晚于额度期限届满日。为此，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